

全国股转公司自律监管措施决定书

股转挂牌公司管理一函〔2022〕92号

关于对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当事人：

西安圣华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圣华农科），住所地：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瞪羚路26号。

肖吉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

范建伟，公司董事会秘书。

经查明，你方存在以下违规事实：

2022年4月，圣华农科向交通银行申请贷款300万元，西安创新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融创）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吉林质押其所持圣华农科股份9,900,000股，为西安融创提供反担保，并于

2022年4月28日办理股份质押登记。上述质押股份占圣华农科总股本的比例为30%，如全部被行权可能导致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圣华农科未能及时披露上述事项，后于2022年6月2日补充披露。

圣华农科未及时披露股份质押事项，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五十条的规定，构成信息披露违规。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肖吉林未能督促挂牌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以下简称《公司治理规则》）第七十四条的规定。

董事会秘书范建伟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我司做出如下决定：

对圣华农科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肖吉林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对范建伟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你方应当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治理规则》等业务规

则相关规定，诚实守信、规范运作，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及时。特此告诫你方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我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我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挂牌公司应自收到本自律监管决定书之日起 2 个交易日内及时披露相应信息。

全国股转公司挂牌公司管理一部

2022 年 9 月 7 日